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南特學字第1150300148號
附件：115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明細表.pdf



主旨：公告本校115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明細表。

依據：

- 一、115年6月25日本校「115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議會
議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五、…
(一)定期會議：於每學年開學前開會審議學校各項代辦費
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
之。」

公告事項：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明
細表(共1頁)，內容詳見附件。

校長 蔡嘉峯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明細表

費用項目	收取對象	用途	收取金額	管理使用	備註
一、家長會費	全校學生	辦理家長會事務用	每學期 100 元	學校收齊後，將費用交予家長會，由家長會管理使用本項費用。	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低收入戶者免繳（具低收入戶證明）。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中度、輕度學生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保金額依教育部公告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收齊後繳交保險公司辦理投保作業。	學生免繳保費身分： 1、身障程度重度以上 2、具低收入戶證明 3、原住民身分 4、父母為重度以上身障者
三、伙食費	搭伙學生	支付伙食費	屆時以招標合約金額為準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依指定用途支用並依有關規定檢據核銷。	1、自學生之每月教育補助費—伙食費中扣款或自費繳交，並委託學校代辦。 2、若有賸餘款，於學期結束後退費。
四、制服費	訂購制服學生	支付制服費	以契約書簽約金額為準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依指定用途支用並依有關規定檢據核銷。	1、自學生之每學年教育補助費—制服費補助中扣款或自費繳交，並委託學校代辦。 2、若有賸餘款，於學期結束後退費。
五、健康檢查費	經家長同意參加健康檢查的高一新生	支付健康檢查費	高職部一年級學生，由家長自付二分之一健康檢查費用。如期末有餘額或有補助時再退費辦理。	收齊後繳交承辦醫院辦理健康檢查作業。	1、由家長自行帶至校外醫療院所檢查的學生，則免繳。 2、若上級有補助『健康檢查費』，或有善心捐款全額補助，則免收此項。
六、書籍費	符合教育補助費資格學生	購買書籍及教材教具等相關費用	每學期每生 800 元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依指定用途支用並依有關規定檢據核銷。	1、自學生之每學期教育補助費—書籍費中扣款或自費繳交，並委託學校代辦。 2、若有賸餘款，於學期結束後退費。